2021年11月15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正式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优待证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4日，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全国申领发放工作正式启动。

2019年1月，退役军人事务部首次对外披露启动优待证工作；2020年1月，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2021年1月，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五条明确“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2021年11月，《优待证管理办法》出台——历时近3年，优待证正式与全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见面。近日，笔者走进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抚司、退役军人信息中心、国家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中国工商银行等有关单位和部门，采访参与优待证研制和《优待证管理办法》起草制定的相关人员，探寻优待证背后的故事。

为了让每一位优抚对象在拿到优待证那一刻都能感受到满满的尊崇感和仪式感，优待证被装入定制的专属信封里。 作者供图

一张优待证 浓缩尊崇情

——讲述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研发背后的故事

■侯 坤

制证 多方聚力 信息跑路

“全国统一发放优待证，这项工作从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不久就作为一个工作目标提了出来。”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抚司司长曹俊介绍，在党和国家、军队发展的光辉历史进程中，优待工作有着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但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发放统一的身份识别凭证是一项全新工作，涉及法律保障、信息安全、系统开发等诸多行业领域。

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部门先后多次前往中央军委机关有关单位、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调研军人保障卡、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有关卡证的设计和应用情况，同时赴北京、浙江等地了解相关工作实践经验，最终确定与金融机构合作、配套以技术支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设计思路。

“优待证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伪造等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拥军优抚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优待证既是国家依据法律颁发的优待凭证，同时也是金融机构制发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采用多种防伪技术。其中，物理防伪包括缩微防伪、荧光防伪、全息防伪和镭射防伪等防伪技术，数字防伪通过内置智能电子芯片、基于密码保护的防伪设计、开发电子优待证、联网查验等方式实现。

“优待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优待企业进行数据交换，给技术系统研发带来很大挑战。”退役军人信息中心主任王安岳表示，他们会同金融机构、有关技术团队经过技术攻关，围绕“全国通用”“带智能芯片”“有信息平台支撑”建设要求，成功开发出优待证管理信息系统，贯彻“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服务理念，实现优待证“办、制、用、管”全生命周期管理。

管理 开门问策 广纳众智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五条明确提出：“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这在退役军人工作历史上属于开创性工作，迫切需要出台一部管理规定，以规范优待证相关工作。”曹俊介绍，《优待证管理办法》起草过程中，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部门先后到公安部、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开展实地调研，起草完成后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内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还向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司法部官网公布了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优待证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收到电子邮件、信件以及网站留言等不同渠道意见建议5000多条。“管理办法前后修订100余次，凝聚了中央和各级领导、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心血，充分吸纳了包括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拥军优抚司工作人员介绍，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出台的《优待证管理办法》共9章52条，较征求意见稿发生不少变化，如对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界定，拓展到“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覆盖面更广。

“优待证的管理总体上把握依规管理、分级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曹俊介绍，退役军人事务部按照《优待证管理办法》所明确的申领、发放等环节程序进行管理，充分考虑到各省市地区优待政策的地域差异性，实现按照国家、省市县不同级别的分级管理。同时，通过不断将各地推出的优待政策“加载”到优待证上，拓展优待内容和应用，对优待证进行动态管理。

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据了解，优待证在政策设计之初就坚持这一原则，根据服役时间长短、贡献大小确定享受的优待项目与程度。优待证既是一张银行卡，也是一张个人信息卡，记录了个人的服役功绩。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部门将逐步调整完善优待证功能，实现待遇与功绩相匹配。

申领 全国一体 尽享便捷

2021年12月14日，笔者来到退役军人信息中心，以退役军人身份现场体验优待证申领流程。

笔者出示身份证件后，工作人员登录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读取身份信息后，跳转至建档立卡档案信息页面，补充有关信息后，系统随即返回优待证受理申请页面，系统自动生成申领人信息，只需选择优待证类别和制证银行，上传一寸白底免冠证件照即可。随后，工作人员打印出一张申领信息确认表，签字确认后完成优待证申请。

“优待证办理实现了全国一体化。”退役军人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可选择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的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申领。为最大程度方便办理，优待证还可通过网上自助办理、网上预约现场办理、手持终端上门办理等多个方式申领。完成建档立卡人员，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可直接进行网上申领，无需前往服务站。针对年龄大、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工作人员可上门进行数据采集，提供申领登记服务。

优待证不需要进行年审，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定期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生存、婚姻、社保等信息比对，及时更新持证人信息，实现精准管理。优待证首次申领免费，信息变更、户籍地或常住地省份发生变化、更换优待证类别等均可免费更换。

“为了提升服务品质，我们专门开通了咨询专线和服务专区。”据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他们还提供了手机银行“随军行”专区服务，发布优待证优惠活动信息。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另外3家优待证合作银行也开通了专线服务，在营业网点设立专门窗口，在明显位置张贴优先标识，为持有优待证的对象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此外，优待证还免除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并提供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优待 开放服务 拥军平台

“请大家对优待证搭载的优待内容抱有合理预期。”曹俊表示，希望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既不要认为优待证无足轻重，低估了它承载的荣誉褒扬和搭载的优待服务，也不要把优待证当作“特权证”“万能证”。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样、工作侧重点不同，各地的优待服务会有所差异。优待证推出后，各地推出的优待政策将逐步搭载到优待证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既鼓励各地提供更多元化的优待服务，也鼓励各地将本地的优待服务向全国持证人开放。总体看，优待证搭载的政府优待主要体现在荣誉方面，大家普遍关注的物质优惠更多要靠全社会发力。

目前，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抚司正依托《优待证管理办法》，基于互联网搭建一个开放式的优待服务平台，鼓励全社会面向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更加丰富、精准、优质的服务。社会机构或企业可通过平台实名注册，将提供优待项目内容和清单直接在线上登记提出申请，按照分级授权进行确认通过后即可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待优惠服务。同时，社会企业和机构提供优待的数据将实时反馈到系统后台，通过大数据手段，精准发现服务对象需求，为进一步做好社会优待提供决策依据。

“我们想建成一个能够广泛引入对接社会资源和各单位丰富服务的社会化拥军平台。”曹俊说，希望优待证成为服务对象享受各项优待服务的重要载体和凭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能够通过优待证方便、快捷、高效地享受国家优待和社会机构优惠服务，从而逐渐形成全社会拥军优抚的良好氛围。

退役军人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介绍，目前他们正在推进电子优待证APP的研发，制定电子证照相关规范，提供亮证、扫码等手段验证身份，逐步拓展服务方式和服务范围。优待证APP内还将接入第三方商城，持证人线上直接下单就可享受网上购物带来的便利和专属优惠。他们也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分级建设、分级运营，开发个性化、本地化移动应用，推行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让优待服务应上尽上。

“我们希望将优待证作为一个品牌去运营，不断提高优待证‘含金量’、品牌知晓度和认可度。”拥军优抚司工作人员表示，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全国范围与一批业务分布广、惠及面大且拥军优抚合作意愿强烈的全国性企业进行多轮谈判，将不断丰富优待证持证人的专属优待，拓展优待证使用场景。同时，优待证的良好形象不仅靠宣传推广，还要靠每一位持证人的维护，以及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只有这样，优待证才能真正成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闪亮名片”。

@退役士兵，“充电”全攻略来了

为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着力加强政策顶层设计，联合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10余部教育培训政策文件，有效督导各地抓实落细有关政策，提升优惠政策普及性，促进教育培训高质高效，助力退役士兵实现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归纳整理教育培训现行政策，印发《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摘要二十三条》，要求各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深入学习、熟练掌握，建立政策落实台账，加强宣传引导和检查督导，切实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摘要二十三条

一、学历教育政策

（一）招考政策

❶【中等职业教育】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经学校考核同意，可免试入学，并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参见附录①）

❷【高职（大专）】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参见附录②）

❸【专升本】从2022年招生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申请专升本，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有关高校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参见附录③）

❹【成人本科】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增加10分投档。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参见附录①及有关文件）

❺【普通高考】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可在其全国普通高考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加20分投档。退役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见附录①）

❻【研究生招考】

（1）考试优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参见附录④⑤）

（2）单列计划：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申请在“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初试加分政策之间调剂。（参见附录⑤⑥）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政策

❼【保留学籍】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的退役士兵，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复学。（参见附录①）

❽【转专业】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参见附录⑦）

❾【免修课】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参见附录⑧）

❿【学习期限】允许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参见附录⑧）

⓫【就业】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参见附录①）

（三）教育资助政策

⓬【学费减免】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目前的学费减免标准是，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参见附录⑧⑨）

⓭【助学金】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现行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参见附录⑧⑩）

（四）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中退役军人的管理及培养

⓮【免修课程】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见附录②）

⓯【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学业年限3-6年。（参见附录⑪）

⓰【考核】针对退役军人学生单独设计考核评价方法，积极探索考试与考查相结合、过程性考核与课程结业考试相结合、线上考试与线下考试相结合，对退役军人学生的学习成果进行多元评价，为退役军人学习提供方便。（参见附录⑪）

二、技能培训政策

⓱【免费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参见附录④⑧）

⓲【省级统筹】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省域内建立培训资金省级统筹机制，实现培训待遇省域内通兑。（参见附录⑧）

⓳【经费保障】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中央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在经费方面可对参战、军龄长、有立功受奖表现、所学技能多等级高的退役士兵学员适当倾斜。（参见附录⑧⑫）

⓴【普惠政策】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接受培训，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当地免费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可享受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经费中列支。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员，原则上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资助，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参见附录⑬）

三、适应性培训政策

㉑【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参见附录⑧）

㉒【培训内容】适应性培训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面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培训项目推介。（参见附录⑧）

㉓【培训方式】采用“互联网+培训”等多种教学手段，灵活安排教学，定期开展培训评估，确保教学效果。（参见附录⑧）

附录

①《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教职成函〔2014〕4号）
②《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7号）
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
④《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⑤《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
⑥《关于做好2016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9号）
⑦《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⑧《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⑩《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
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职学校退役军人学生招收、培养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6号）
⑫《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
⑬《关于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19〕37号）

资料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 制图：扈 硕